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87號

抗 告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來納有限公司、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其抗告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500元，依上開規定，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